

## 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1/642

2020年10月30日

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U) 2018/848 附件 III  
關於提供有機產品標籤的某些資訊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第2018/848號條例(歐盟)，並廢除了歐盟理事會第834/2007 [\(1\)](#) 號條例，特別是其中第23 (2) (a) 條，

而：

(法規 (EU) 2018/848 第三章規定了適用於有機生產的生產規則，而該法規的附件 III 1 則規定了有機和轉化產品的包裝和運輸規則。具體而言，該附件第 2.1 點要求在標籤 ) 或隨附文件上說明某些資訊。

(用有機飼料餵養牲畜和水生動物是有機生產的原則之一。但是，在某些條件下，生產 2 規則允許使用某些非有機和轉化內飼料材料。

) (為了遵守有機生產規則，應適當告知經營者他們使用的飼料。特別是，他們應該知道 3 飼料是否被授權進行有機生產，其確切成分是什麼，以及飼料中有機化合物、轉化內 ) 化合物和非有機化合物的比例。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1

4 點的規定，用於植物或植物產品的有機生產材料(包括種子)必須是有機的。然而， ) 由於某些物種、亞種或變種無法獲得有機植物繁殖材料，該附件第一部分第 1.8.5 點允許使用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並規定在某些條件下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 ) 。

(根據理事會第 66/401/EEC 號指令 [\(2\)](#)，飼料植物的各種屬、種或品種的混合物種子 5 可以投放市場，但條件是，除其他外，在官方標籤上報告按物種顯示的各種成分的重 ) 量百分比，並在適當情況下按品種顯示。

(鑒於使用飼料植物種子混合物對於提供飼料的高營養品質的重要性，包括在不打算用 6 作飼料植物時，以提高植物對區域農藝條件的適應性，提高土壤肥力和生物多樣性， ) 特別是當種子混合物用於水土保持的農藝實踐，如覆蓋作物時，並考慮到由於缺乏可 用的有機種子或轉化內種子，即使含有不同植物種類的有機種子和轉化內種子和授權 的非有機種子，也可以使用符合有機生產規則的種子混合物。為此目的，在不妨礙第 66/401/EEC 號指令所要求的要求和信息的情況下，應向使用者提供有關混合物中有機 成分和轉化成分的存在和數量的準確資訊。

(但是，此類混合物的包裝標籤還應表明，僅允許在根據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7第 I 部分第 1.8.5

)點頒發的授權範圍內使用此類混合物，因此，僅允許在授予該授權的主管當局的成員國境內使用。

(此外，為了促進有機種子和轉化內種子的使用，並確保統一的數量最低閾值，當標籤 8 上出現對有機和轉化內成分的提及時，應設定有機種子和轉化內種子的最低總重量百分比，這些種子應是混合物的一部分。

(9) 因此，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I 第 2.1 點應進行相應修訂。

(10) 為了清晰和法律確定性，本法規應自法規 (EU) 2018/848 實施之日起適用，

已通過此規定：

第1條

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I 第 2.1 點根據本法規附件進行了修訂。

第2條

本條例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后第二十天生效。

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

本條例具有全部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0年10月30日訂於布魯塞爾。

代表委員會

主席

烏爾蘇拉·馮德萊恩

---

[\(1\) OJ L 150, 2018年6月14日, 第1頁。](#)

[\(2\) 1966年6月14日關於飼料植物種子銷售的理事會指令66/401/EEC \(OJ 125, 1966年7月11日, 第2298頁\)。](#)

---

附件

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I 第 2.1 點替換為以下內容：

2.1. 需要提供的資料

- 2 經營者應確保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只能在適當的包裝、容器或車輛中運輸給其他經營者或單位，包括批發商和零售商，其封閉方式不得在不操縱或損壞密封件的情況下實現內容物的改變，包括替換，並提供標籤，說明，不影響歐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指示：
- 1 (一) 經營者的名稱和位址，以及產品的擁有者或銷售商的名稱和位址（如有不同））；
  - (二) 產品名稱；
  - (三) 經營者所服從的控制機關或者控制機構的名稱或者代號；和  
(在相關情況下，根據國家一級批准的或與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商定的標記系統，並允許將批次與第34條第(5)款所述的記錄聯繫起來的批次識別標記。
2. 經營者應確保在有機生產中被授權運輸給其他經營者或控股公司（包括批發商和零售商）的配合飼料，除了歐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指示外，還應獲得標籤，說明：
2. (一) 第 2.1.1 點中提供的資訊；
  - (二) 在相關情況下，按幹物質重量計算：
    - (一) 有機飼料原料的總百分比；
    - (二) 轉化內進料的總百分比；
    - (三) 第 (i) 點和第 (ii) 點未涵蓋的飼料原料的總百分比；
    - (四) 農業來源飼料的總百分比；
    - (三) 在相關情況下，有機飼料材料的名稱；
    - (四) 在相關情況下，轉化飼料材料的名稱；和
    - (五) 對於不能根據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貼標籤的配合飼料，表明該飼料可以按照本條例的規定用於有機生產。
2. 在不損害指令 66/401/EEC
1. 的情況下，經營者應確保在含有某些不同植物物種的有機種子和轉化內種子或非有機種子的飼料植物種子混合物的包裝標籤上，這些種子已根據本法規附件 II 第一部分第 1.8.5 點規定的相關條件獲得授權，提供了關於混合物的確切成分的資訊，以每種成分的重量百分比表示，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品種。

除了第66/401/EEC號指令附件IV的相關要求外，該資訊還應包括本條第1款所要求的說明外，還應包括標記為有機或轉化的混合物的組成物種清單。混合物中有機種子和轉化種子的最小總重量百分比應至少為70%。

如果混合物含有非有機種子，標籤還應包括以下聲明：「只有在授權範圍內和在授權使用該混合物的主管當局的成員國領土內使用該混合物，該主管當局符合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 第 1.8.5 點。

#### 第 2.1.1 點和第 2.1.2

點中提及的資訊可以僅在隨附單據上提供，如果此類單據可以不可否認地與產品的包裝、容器或車輛運輸相關聯。該隨附檔應包括關於供應商或運輸商的資訊。